

# 參加 2023 第一屆阿拉木圖保險論壇（FIFA） 哈薩克阿拉木圖會議

---

## 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姓名職稱：董事長 林銘寬

副經理 楊聖璋

資深研究員 許哲維

出國地點：哈薩克阿拉木圖

會議期間：2023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

本報告為參加會議所見及相關資料彙整所得。

# 參加 2023 第一屆阿拉木圖保險論壇（FIFA）

## 哈薩克阿拉木圖會議

### 壹、前言

第一屆阿拉木圖保險論壇（First Insurance Forum Almaty；FIFA）於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於哈薩克阿拉木圖舉行，其中 9 月 7 日至 8 日為研討會，9 日為參訪活動。本基金受主辦單位哈薩克保險支付保障基金（Insurance Payment Guarantee Fund；IPGF）邀請，由林銘寬董事長率楊聖璋副經理及許哲維資深研究員參加，並與 IPGF 簽訂合作備忘錄。本報告謹摘錄論壇內容，以及相關重要事項。

### 貳、論壇

本次論壇以探討各國保險安定機制及發展經驗，並介紹哈薩克保險業現況及相關發展主題。

第一日為專家會議，以專題演講及圓桌論壇方式進行，第二日為研討會，除請國際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外，亦邀請哈薩克保險業對產業現況及相關發展進行介紹。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第一日：專家會議

##### 一、專題演講：「哈薩克保險市場概觀及 IPGF 的角色」

本場次由哈薩克金融公會 Bakhmutova 主席介紹哈薩克保險市場發展，以及 IPGF 所扮演的角色。哈薩克保險業 2022 年底資產為 2.07 兆哈薩克幣（tenge；坦吉），其中負債為 1.29 兆，業主權益為 0.78 兆；

2019 至 2022 年間資產增加 123%，負債增加 151%，資本則增加 88%。2022 年保費和投資收入為 9,037 億坦吉，其中保費收入自 2019 年以來成長 2.6 倍。強制險占保費收入的 24%，以及保險給付的 37%。

Burabayev 主席接著介紹 IPGF 概況。IPGF 的股東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保障範圍包括所有的強制險、哈薩克國家教育儲蓄制度規定的壽險、年金險、職災險等。

最後，主講人引用標準普爾對於哈薩克保險市場的看法，認為哈薩克目前產險市場發展較低，包括天災相關保險的投保率亦偏低，仍須加強對於民眾的保險意識。另外，亦應強化法律及公司治理框架，提升其監理機構之積極作為；壽險方面，目前仍處於新興市場階段，保險深度及產品仍不足，且支付壽險的長期資金仍有限，因此存在資產和負債之間的配置風險。總體風險方面，標準普爾認為當前哈薩克保險業對於國家風險仍具有一定的韌性，標準普爾地緣政治緊張以及哈薩克對於石油的依賴度偏高，導致景氣波動較大且對收入的中期成長形成潛在壓力等，仍宜提升其保險產業體質及監理效率。

## 二、 專題演講：「加拿大保險業退場之策略及經驗」

本場次主講為 IFIGS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本屆主席暨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執行長 Paul Petrelli 先生。主講人針對為什麼人壽保險公司會失敗，分析相關原因包括：

1. 總體經濟環境的迅速變化，加上產品定價鎖定在銷售點時所基於之長期經濟和其他假設，而實際資產組合由於未對沖的市場風險（利率變化、房地產和股票價值等）可能導致直接損失，耗盡資本緩衝。
2. 市場混亂可能導致抵押品收回困難，以及用於衍生品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壓力。

### 3. 競爭造成產品定價及資產組合錯誤

### 4. 其他如進入不熟悉的業務、缺乏規模（費用比率）等原因

而加拿大先前破產人壽保險公司的解決方案，主要為出售，即通過拍賣/出售方式將保單持有人的責任轉移給持續經營的人壽保險公司，這通常是首選項目，因為它通常是最便宜、最快和最確定的解決方案。其次也曾採用保單自然終止（Run off）方式，但主要用作臨時解決方案，且管理成本高。另外如果以清算方式，即清算破產公司的所有資產分配給債權人/保單持有人，但對大多數保單持有人來說，結果非常糟糕，是最昂貴的選擇。

最後，主講人以 Union of Canada 為例，介紹當時實際退場過程及經驗分享。Union of Canada 為一小型共同公司-由其保單持有人擁有，主要市場為區域市場、小型分支機構的財務顧問及一些專門的學校董事會業務，總資產約 1 億加幣。經分析該公司面臨之主要問題，長期而言為戰略上沒有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故無法獲得資本挹注，加上執行長相對獨裁，公司治理不理想，投資過度集中於房地產，在面臨市場挑戰時產生問題。其間雖每月須向安大略省金融服務委員會（FSCO）報告公司自救策略及進度，並更換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但仍因利率突然下降造成巨額損失，已低於 150% 的最低持續資本和盈餘要求（MCCSR），之後主管機關發出接管通知，由 Assuris 將公司指定為陷入困境的問題成員，Assuris 董事會並做成下列決議：包括在公司破產時提供保障，並由 Assuris 管理層與清算人簽訂合同、融資和相關協定。經過努力，最終評估保單持有人有損失風險，根據《清算和重組法》（WURA）進行清算。而由 Assuris 與清算人之間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資金和支持，並透過公開銷售流程進行標售，但因沒有競標者想要房地產，最終與 Union Vie 達成交易，以現金、債券、抵押貸款來承擔保單持有人的責任，並確認高達 3,000 萬加幣支援，而 Assuris

則繼續處理房地產。所幸房地產最終出售後獲得 2500 萬加幣，保單持有人轉讓的損失在很大程度上被房地產資產的有利變現所抵消，最終以約 500 萬加幣的破產成本完成退場。

### 三、 西班牙保險安定基金介紹

本場次由西班牙保險安定基金（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CCS）東安達盧西亞地區主管 Raquel López López 女士介紹 CCS 的業務。

CCS 為西班牙國營機構，隸屬於經濟與企業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Enterprise），可經營多項保險及非保險業務，因此受到私人保險公司相關法規的規範，其董事會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之成員。CCS 的主要業務包括：

1. 保險業務：包括重大保險業務、汽車責任險、農業保險、核能保險、野火保險等。
2. 非保險業務：包括保險公司清理、提供汽車保險資訊、跨境意外資訊提供、其他強制險資訊服務、出口信用保險基金、環境責任補償基金管理。
3. 暫時的保險業務：涉及公眾利益以及市場考量，經由董事會 2/3 同意後暫時承做的業務，例如 911 事件後於 2001 至 2002 年之間承做戰爭及空中恐怖攻擊再保險、2004 以來承做因恐怖攻擊而導致之營運中斷再保險（本項目後已併入重大保險業務）、2009 至 2010 年以及 2020 年以來承做信用風險保險。

其中重大保險業務範圍超出一般民營保險公司所能承擔的風險，包括水災、暴風、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隕石等自然事件，以及恐怖攻擊、暴動、軍事行動等人為事件造成的危險。財產損失、壽險及個人

傷害、營運中斷保險的重大保險是強制的，這些險種的保單包括一般危險和重大危險的部分，其中一般危險由民營保險公司承擔，重大危險的部分則由 CCS 承擔，保費則以附加費用的方式收取，費率則依險種而不同。發生保險事件時，CCS 直接向保戶理賠。若 CCS 的準備金不足，仍有西班牙政府的保證支持，但尚無動用政府資源的案例。

2022 年財產損失、壽險及個人傷害、營運中斷險共有 1.36 億張，保險金額共 15.3 兆歐元。1990 至 2022 年的理賠統計顯示，68% 的理賠來自於水災損失，97% 屬於財產損失保險。

#### 四、 圓桌會議 1 「早期干預措施的效果」

本場次探討早期干預措施 (early intervention) 對於失去清償能力保險公司退場的好處，由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 IFIGS) 主席暨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 (Assuris) 執行長 Paul Petrelli 先生主持，與談人包括馬來西亞存保 (PIDM) Lee YeeMing 副總經理、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哈薩克保險監理官 Amirbayeva Assel 女士、IPGF Kogulov Bakyt 董事長。

(一) 主持人 Petrelli 先生開場介紹 IFIGS 的宗旨在促進各國保險安定機構 (IGS) 的合作以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障。

當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IGS 接手進行有序退場，可發揮保障保戶權益以及穩定金融的效果，而這也是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 IAIS) 所定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 ICP) 和共同架構 (ComFrame) 的一部份。IGS 可將個別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影響範圍限縮在個體層次，而不擴散為社會問題。

不過依國情不同，各國 IGS 存在極大差異，包括公營/民間、獨立/合併於其他金融安全網機構、事前/事後提撥、限額/無限保

障、補償/繼續模式等，都與各國保險產業結構、競爭環境、本土/外國保險業者結構等因素相關。

以加拿大為例，問題保險公司的退場分別由產壽險安定基金負責，跨境合作和退場可執行性評估等事務則由 OSFI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負責。Assuris 是一個由保險業者事前提撥基金的非營利機構，提撥基礎為壽險業者的保費收入。

## (二) Lee YeeMing 副總經理分享馬來西亞的經驗。

馬來西亞的金融安全網由其財政部、央行、馬來西亞存保公司 (PIDM) 組成，其中 PIDM 是一個整合性的金融商品保障機構，2005 年及 2010 年分別納入銀行存款及保險 (含伊斯蘭保險 Takaful) 的保障機制；PIDM 同時也是金融機構的退場主管機構 (resolution authority)，負責失去清償能力金融機構的退場事務。

馬來西亞對於金融機構的監理區分為正常監理、早期干預、退場三個階段，當金融機構經營狀況惡化達一定程度，央行就會啟動早期干預措施，而此時 PIDM 將可對該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查核、預防性檢查 (Preparatory Examination) 等；若該金融機構經營狀況進一步惡化，而由央行判斷該機構已無復原可能時，則由 PIDM 執行退場措施，例如接管、重整、業務移轉、清理、過渡保險等，並啟動存款戶/保戶保護機制。簡言之，馬來西亞金融機構的復原階段由央行負責，退場階段則由 PIDM 負責。

主講人認為當金融機構經營出現狀況時，必須儘快採取行動，因為體質不佳的金融機構經常有加速惡化的情況。在金融機構退場階段，PIDM 擁有三個法定權力工具可以使用：

1. 損失移轉：取得其資產、放款、取得其股權、存款於該金融

機構、保證所有或部分的存款/保險負債。

2. 特別檢查權：對其進行詳細檢查或評估。
3. 退場權力：取得其股權、註銷其股份、移轉其資產、負債、股份、發行新股、重整其業務、取得控制權、指定接管人、清理、啟動過渡機制。

(三) 本基金林董事長分享我國安定基金經驗，包括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分級規定、早期干預措施，以及法定退場機制等。

(四) 哈薩克保險監理官 Amirbayeva 女士分享該國保險監理制度，為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目標包括確保保險業財務的可持續性、保障保戶權益、合理的監理制度避免對業者造成額外負擔。其監理工具包括監理機關內部對於保險公司的評估、類似 IRIS 系統的保險公司自行評估、準備金和資產公允價值適足性評估、對於保險業銷售行為的監督、早期干預措施、以及總體審慎監理等。

1. 關於保險公司的監理，所採用的工具包括質化及量化工具、壓力測試、敏感度測試、業者風險自我評估、資產負債適配檢視等。
2. 監督銷售行為的目標為增強消費者對於保險業的信心、加速發展保險市場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強化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監理機構對於保單條款進行檢視，鼓勵業者加強商品的透明度，並分析消費者投訴的有效性尋求降低違反保險立法的判決。
3. 早期干預措施則對造成保險業者財務惡化的指標進行追蹤，



包括資本適足情形、準備金提撥、業務的獲利狀況、費用增加情形、所投資資產的信評分布、應收款預期情況、保單損失率變化等。若業者財業務經營不善，必須配合監理官的命令提出改善計劃並落實執行。

4. 哈薩克保險公司應將清償能力(=實際清償能力/法定最低清償能力)維持於1以上，也必須將流動性資產比率(高流動性資產/保險準備金)維持於1以上。
5. 若保險公司違反相關規範，保險監理官將依其違反事實及情節輕重要求改善財務狀況，或處以接管、強制移轉資產負債、吊銷執照、清理等處分。

(五) IPGF Kogulov 董事長首先介紹哈薩克保險業監理規範的法源為「保險活動法」，該法賦予「金融市場監理及發展局」監理權限，包括早期反應措施、監理反應措施、建議措施、改善金融環境措施、強制措施、裁罰等。

監理制度也賦予 IPGF 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的特殊權力，而 IPGF 則必須確保能夠移轉問題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組合，萬一資產不抵足以抵償負債時，IPGF 應支應其缺口以保障保戶權益。如果 IPGF 的資金不足，則可以向其他保險公司徵收額外的安定基金，但這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因此，IPGF 期望能夠獲得早期干預的權限，並取得必要的資料以執行壓力測試，並於重大事件發生時，向監理官提出建議並進行必要的早期干預行動以維持保險業者的資產品質和流動性，也應預先提出可行的問題保險業者退場方案。

為了強化 IPGF 的功能，IPGF 正發展隨機風險評估模型，並以壽險業負債的 5% 為目標累積基金。IPGF 三年內的目標分別為：

1. 2023 年：瞭解國際間保險安定機制的運作原則，準備相關修法作業、參考國際標準將整體保險產業及個別公司之風險納入評估。
2. 2024 年：引進最小損失原則，並建立相關法規制度，包括參考業者自救 (bail-in) 制度、過渡保險機制、辨識風險因子、研議緊急事件的處理方式 (早期干預)。
3. 2025 年：完成風險最小化系統，包括發展保單自然終止 (run-off) 制度、紓困 (bail-out) 原則、強化 IPGF 功能的修法作業、與國際原則接軌。

## 五、 圓桌會議 2「差別費率」

本場次主要探討各國如何評估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規劃保費率調整係數，同時考慮到風險狀況和準備金不足的風險。

本場次由 PIDM Ms. Lee YeeMing 主持，同時邀請四位主講人分享經驗，包括：IFIGS 主席暨 Assuris 執行長 Paul Petrelli 先生、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IPGF 副董事長 Zhanar Syrymbayeva 女士。

(一) Lee YeeMi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Perbadanan Insurance Deposit Malaysia) 女士主要介紹馬來西亞的差別提撥率系統 (DLS)，PIDM 自 2013 年起為保險公司實施 DLS，並自 2016 年起為伊斯蘭保險營運者實施 DLS，該架構是根據 PIDM 管理伊斯蘭保險及保險利益保障系統的授權而實施。實施 DLS 框架的目標如下：

1. 根據保險公司/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的風險狀況進行區分；
2. 在制度流程中引入公平性，被評估為風險較高的保險公司/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將支付較高的費用；

3. 鼓勵保險公司/伊斯蘭保險經營者採取健全的風險管理做法
4. 透過全面改善保險公司/伊斯蘭保險業者的風險管理實踐，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

而保險公司成員應繳費用以下列公式計算

總精算估值負債（終身/家庭）或 總保費淨額/供款淨額（一般）  
X 徵收費率 = 應繳費用

DLS 方法採用定量和定性特徵進行整體評估：定量的 60% 定性 [40%]（主管機關綜合風險評等 [35%]，其他資訊 [5%]）。

（二）Paul Petrelli（Chairman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President Assuris, Canada）先生分享加拿大經驗

加拿大將保險公司分為四個主要群組管理，分別是

1. 重點觀察公司，包括可能倒閉的中小型公司，缺乏或難以獲得資本的公司，商業模式脆弱的公司及受監管的公司。
2. 大型公眾，指加拿大四家公共人壽保險公司
3. 銀行所有，指國內大型銀行擁有的保險子公司
4. 所有其他，如低風險的小保險公司、國外保險分公司、小型國內銀行保險子公司及大型上市公司的保險子公司

並針對各類公司進行特定和系統性風險分析，以降低保單持有人遭受潛在損失的風險，並加強對處理問題公司的基金準備。

在總體經濟風險方面，通過諮詢行業專家來設計如壓力測試

等方式識別當面臨總體經濟風險時，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衝擊。

總結 Assuris 公司風險認定，持續關注各公司是否有可能導致無法履行保單持有人義務的近期不利事件、陷入困境/資不抵債的公司、違反監理最低資本水準；同時關注公司的應急計劃。

(三) Zhanar Syrymbayeva (Deputy of Chairman of Board, IPGF) 女士介紹哈薩克現行做法

哈薩克現行評估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同時考慮風險狀況和準備金不足的風險，對保證費率採取調整係數。

目前對保險組織財務狀況使用的指標包括

1. 淨保費與業主權益的比率；
2. 保費與業主權益的比率；
3. 保證類型的強制保險在保險公司總保險組合和整個市場中的份額；
4. 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人債務與業主權益的比率；
5. 償付能力保證金充足率和高流動性資產充足率的價值；
6. 損失率；
7. 保險公司財務穩定性的評等估計；
8. 自有資本與總資產的比率；
9. 業務費用與保險費收入的比率。

另外考慮特殊情況下，有些指標，由於保險行業（非壽險和壽

險)的具體情況和差異，指標的等級和負荷指標的相應計算值有所不同。目的在繼續使用此技術來積累儲備，直到達到基準並識別高風險公司。

#### (四) 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介紹台灣現行做法

主要介紹台灣目前安定基金累積收取之沿革及現況，同時說明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及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之實施方式。

### 六、 保險公司清償能力隨機模型

本場次由 IPGF 風險管理部門經理 Sairan Sedigazimov 先生介紹評估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機率的隨機模型。

由於保險安定機制的首要任務為確保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保戶的保障不致中斷，因此保險安定基金是否有能力兌現這個承諾非常重要。

信用評等是常見評估保險公司違約機率的方法，但對於哈薩克保險業而言，由於大部分業者的業務都在國內市場，因此引進國際信評公司並無明顯效益。

另一個常見的評估方法為 Altman Z 模型。這個方法使用淨值比、保留盈餘對資產比、稅前盈餘對資產比、業主權益市值對負債比、營收對資產比等財務指標及係數計算 Z 值，若 Z 值低於 1.23，則公司破產的風險相當高。這個方法對於保險業和發展中經濟體的適用情形仍待觀察。

主講人接著介紹 IPGF 發展之隨機模型，該模型將保險公司之財務指標與總經指標連結，並假設個別公司之財務指標受景氣和保戶行為的

影響。總經指標包括 GDP、通膨、匯率、原油價格（因哈薩克經濟高度依賴原油）等，財務指標則包括保費收入、保險理賠、準備金、資產、淨值與清償能力邊際（solvency margin）等，採用與去年同期相比的相對值。以清償能力邊際為應變數，其他指標為自變數進行迴歸分析，找出這些指標對清償能力邊際的影響程度。接著使用以上指標的相關係數進行蒙地卡羅模擬 1 萬組情境，統計保險業者清償能力邊際小於 1 的次數，即為該業者違約之機率。主講人以一家被吊銷執照之保險公司為例，在該公司經營執照被吊銷之前，以此模型估計之違約機率即高達 39%。

接著以上述估計之各家保險公司違約率及準備金情形進行缺口估計，再加總各家保險公司之缺口成為產、壽險業發生違約時之準備金缺口，與 IPGF 的累積基金比較，以瞭解 IPGF 基金是否充足。依據目前的估計，哈薩克產險業發生違約之準備金缺口為 75.7 億坦吉，而目前 IPGF 產險安定基金規模為 93.4 億坦吉，因此應屬充足；但壽險業發生違約之準備金缺口為 287.5 億坦吉，目前 IPGF 壽險安定基金規模僅為 16.3 億坦吉，仍存在 271.2 億坦吉的潛在缺口。

### 七、 圓桌會議 3 「保險安定機制保障範圍」

本場次討論保險安定機制提供的保障範圍和額度，由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主持，與談人包括 PIDM Lee YeeMing 副總經理、Assuris 執行長 Paul Petrelli 先生、德國壽險安定基金（Protektor）特別顧問 Jorg Westphal 先生、哈薩克保險保險局副局長 Filimonova Elena Anatolievna 女士、IPGF 副董事長 Ashkeev Olzhas Malikuly 先生等。

林董事長首先引言介紹我國保險監理架構、安定基金歷史及任務、保障範圍及限額、預警指標、保險業風險管理等。

#### （一）PIDM 之保障範圍及限額

依 2013 年金融服務法及伊斯蘭金融服務法規定，馬來西亞的金融機構都必須加入 PIDM 成為其會員，目前共有 33 家保險公司及 13 家伊斯蘭保險等保險業會員。再保險業、財務保險業、自我保險、保險經紀人和顧問、保險代理人等則不具有會員資格。

PIDM 提供的保障限額為馬幣 50 萬令吉，受保障者從個人到法人（例如社團或公司），但僅限於在馬來西亞銷售以馬幣支付的保單，外幣保單、境外銷售保單、投資型保單的投資部分等不在 PIDM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和額度方面，死亡、全殘、重大傷病、滿期金、解約金、財產保險金等項目之保障上限皆為 50 萬令吉，醫療保險金則無上限。

## （二）德國壽險安定基金（Protector）

目前 Protector 的成員有 82 家壽險公司、1 家非歐盟業者的分公司，以及 22 家退休金公司。法律規定成員公司應提撥安定基金，上限為業界準備金總額的 0.1%（事前提撥），業者並承諾必要時另外提撥準備金總額的 0.1%（事後提撥），若資金仍不足以處理問題保險業，則可削減最多 5% 的保險給付；若經過前三階段後資金仍有不足，則啟動第三個資金來源，向成員徵收最多 1% 的準備金。費率方面，Protector 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差別提撥率制度。

當啟動問題保險業者退場時，該保險業者必須將其業務移轉給 Protector。德國是以過渡保險公司的方式處理問題壽險業的退場，再尋求良好時機將資產及負債轉售給健全業者。主講人認為仍有許多問題有待討論，包括是否必要保障所有的保險商品、

是否須要保障所有類型的保單持有人(例如僅提供保障給個人保戶，或保障所有的保單持有人)、是否須提供無上限的保障(例如應考量保險公司的規模、保險安定機制的財務量能)等。

### (三) 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

主講人認為安定機制提供的適當保障程度應考量以下因素：

1. 保險在社會和經濟層面所扮演的角色，包括消費者使用保險商品的範圍等。
2. 私人保險在社會安全的重要性，包括長期的儲蓄以及退休的保障等。
3. 意外發生時潛在的曝險程度。

以加拿大為例，壽險和健康險對於大部分加拿大人而言是常見的財務商品而且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例如

- 2,200 萬的加拿大人擁有壽險保單，保額共 5.1 兆加幣，2021 年共有 143 億元的壽險給付。
- 2,600 萬的加拿大人擁有由私人保險業者提供的健康險，2021 年共有 366 億元的健康險給付。
- 800 萬的加拿大人擁有由保險業者提供的退休險，2021 年共有 462 億元的退休給付。

Assuris 目前提供的保障額度為

保障項目	保障 (加幣)	
壽險	100 萬元	或 90%



健康險	25 萬元	二者取高
年金	每月 5,000 元	
投資/儲蓄 • 現金價值 • 累積額度 • 分離帳戶	10 萬元	

#### (四) 哈薩克 IPGF 機制

目前 IPGF 提供之保障範圍主要為強制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強制運輸業責任險、強制旅行險、強制審計及審計機構責任險、強制公證人責任險、強制雇主責任險、強制環境險、強制業主責任險等；另外，自 2022 年 12 月起納入部分任意險，包括隨強制雇主責任險辦理之年金險、退休年金險、以及隨國家教育儲蓄壽險辦理之等。IPGF 的保障範圍逐漸擴大，目前所有 8 種強制保險皆以受到 IPGF 的保障，但 26 種任意險只有 2 種受到保障。以哈薩克保險市場保費收入而言，2007 年受到 IPGF 保障的保單僅 5%，2023 年已擴大至 32%，其中占比最高者為壽險（32%）、強制汽車責任險（14%）、財產損失險（11%）及年金險（11%），顯示任意險為 IPGF 的重要險種。

IPGF 計劃於 2025 年將人身保險之健康險及傷害險，以及財產保險之汽車險、任意汽車責任險、貨物險、納入保障範圍；並於 2030 年將所有保險納入保障。

2008 至 2020 年間，哈薩克共有 5 家保險公司經營不善進行清理，清理成本共 272.5 萬坦吉，其中 IC Altyn Polis 保險公司的清理成本 170 萬坦吉，為最大金額之個案。這段期間 IPGF 用於保險保障的金額共 250 萬坦吉，70 萬坦吉為肇事逃逸事件受害者的補償。

IPGF 的財源包括定期來自保險公司的提撥基金成立的準備金 (Guarantee Reserve); 若此準備金不足, 則將向業者徵收緊急提撥金 (Emergency Contributions); 若仍有不足, IPGF 尚可動用股東權益 (Equity) 之資金; 若仍不足, 則可向銀行借款。

#### 八、 圓桌會議 4 「保險安定機制數位化」

本場次主要探討各國如何發展保險安定機制的數位化和自動化, 及相關管理工具及與民眾之溝通議題。。

本場次由 Ms. Lee YeeMi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Perbadanan Insurance Deposit Malaysia) 女士主持, 同時邀請四位主講人分享經驗, 包括: 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哈薩克國家信用局副主席 Linara Anuarbekova 女士、IFIGS 主席暨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 (Assuris) 執行長 Paul Petrelli 先生、IPGF 專案經理 Erbol Barlybai 先生。

##### (一) 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介紹台灣現行做法

主要介紹台灣目前保險業監理資料申報現狀, 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之保險監理資料報送方式、安定基金資料處理架構及程序及系統展示。

##### (二) Linara Anuarbekova (CHAIRPERSON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STATE CREDIT BUREAU) 女士介紹哈薩克國家信用局系統, 哈薩克國家信用局之使命除了確保其信用資料庫的安全性、完整性和真實性, 並負責信用保險模型建立, 以促進金融體系的可持續性並保護哈薩克公民的權益。

國家信用局為哈薩克統一保險資料庫營運機構, 現行保存大約 1.5 億筆保險合約, 約 1350 萬筆汽車及約 1780 萬筆其他信用科目資料, 為哈薩克有關保險合約信息獨一無二且完整的保險

資料庫，截至 2023 年 9 月哈薩克有 25 家保險公司參加資訊之提供。

而國家信用局之運作目的包括：保險資料庫的建立與維護、確保保險資訊品質、確保統一保險資料庫不間斷運行、統一保險資料庫的開發與完善及保險市場支持。

另外在法律和監管機構方面，須積極參與政府計畫和路線圖，與監理機關一起更新保險立法規範及提高居民金融素養水平。

最後在市場上，提供保險報告、保險歷史資料服務及 IC 的評分解決方案，包括客製化保險市場數據的分析包、統計和概括與保險組織服務的國家資料庫集成。

(三) Paul Petrelli 執行長由 Assuris 觀點經驗分享加拿大數位化的影響，主要提到點：

1. 對決策的影響；金融機構尋求最大限度地利用數據量來支援銷售和營運數位化，並集中數據和數據分析，這增加了營運的複雜性，使得管理失敗的公司變得更加困難，尤其是在多個國家/地區開展業務的公司。
2. 對 Assuris 日常營運的影響：監管機構越來越希望將監管資訊的收集和分析數位化，例如，加拿大審慎監管機構 OSFI 制定了「2030 年願景」來轉變其資料管理和分析，Assuris 依賴監管訊息，因此我們須要保持並轉變我們的資料管理和分析能力！

(四) Erbol Barlybai 先生介紹 IPGF 的數位化和自動化及基金網站上的儀表板為民眾描述保險業的狀況。

目前 IPGF 進行中的 Europrotocol 是一個行動應用程式，用於

實施簡化的車主強制保險保險金結算程式。主要內容如下：

1. 介紹保險安定機制（IGS）如何從行業、監管機構/中央銀行收集數據；
2. 介紹資料如何協助公司做出決定；
3. 介紹 IGS 如何與保單持有人溝通；
4. 介紹 IGS 所有業務流程的數位化，為所有市場和保險公司提供工具和儀表板並自動接收和執行報告；
5. 未來努力目標在協助基金數位化預算及將解決方案貨幣化

## 第二日：研討會

### 一、 專題演講「哈薩克保險市場現況發展前景」

本場次主講為哈薩克金融市場監理與發展局（Vice-Chairman of the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for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Market）副主席 Khajiyeva Mariya 女士。針對哈薩克保險保證市場現況發展前景做介紹，主要內容為：

（一）哈薩克保險業機構由下列主要成員組成，分別是

- IPFG
- 保險監察員-哈薩克是第一個推出此計畫的國家獨立監察員機構
- 公共協會「哈薩克精算師協會」為 IAA 會員，目前國內共有 58 名精算師
- 統一保險資料庫
- 26 家保險機構
  - 16 家非人壽保險公司

- 10 家人壽保險公司
  - 10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二) 哈薩克保險保證類型包括
- 所有類型的強制保險
  - 強制年金保險
  - 員工保險
  - 執行事故
  - 勞工（官方）職責
  - 老年金保險
  - 國家教育儲蓄系統
- (三) 哈薩克目前保險市場規模簡介
- 資產 - 過去 5 年成長 143.0%或 32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活動所致。目前資產總額達 54 億美元。
  - 負債 - 過去 5 年成長 184.8%或 22 億美元。目前負債總額達到 34 億美元。
  - 保險費 - 過去 5 年增加了 164.9%或 0.8 億美元，達到 13 億美元。人均保險費 83.5 美元，全球第 73 位。
- (四) IPGF 主要功能：
- 執行擔保付款
  - 保戶權利和合法性
  - 強制期間債權人的利益
  - 保險組織成員的清理
  - 保險組合的轉讓

## 二、 專題演講「全球經濟及現代國際保險監理實務」

本場次由 IAIS 的實行(Implementation)部門主管 Manuela Zweimueller 女士主講。主講人先介紹 IAIS 的宗旨，為促進國際監理官的跨國合作，

工作包括推動一致的監理標準和共同架構，建立最低限度的標準。尤其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IAIS 推動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監理，以及 ICS 保險業可比較的資本標準，期待各國保險業能夠進行跨國檢視。

最近幾年發生的重大事件，包括疫情和通膨，都顯示我們生活在一個危機難以預測以及多重風險的世界中，這對於金融業而言是難以避免的壓力，而保險業在危機管理中扮演了關鍵角色。針對這個議題，IAIS 的全球保險市場報告（Global Insurance Market Report；GIMAR）持續監測保險市場的風險並找出對策。

IAIS 認為最近幾年的重大天災顯示氣候變遷風險越來越重要，例如全球頻發的野火造成的損失，保險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相關的風險控管等，IAIS 都持續關注並於 2023 年 3 月提出一份諮詢文件，預計在 2023 年東京年會後將提出更多的報告。IAIS 也尋求其他技術機構、各國立法機構以及國際主要機構的協助和合作，對氣候變遷風險提出共同倡議，並克服相關的挑戰。

### 三、「保險市場監理」座談

本場次由美國 W&W 顧問公司合夥人 Rodolfo Wehrhahn 先生主持，與談人包括哈薩克保險監理官 Amirbayeva Assel 女士、IPGF 董事長 Burabayev Yerlan 先生、世界銀行顧問（Consultant of The World Bank）Ganbaatar Jambal 先生、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IAIS 的實行部門主管 Manuela Zweimueller 女士等。

#### （一）關於保險消費者權益保障

哈薩克保險監理官 Amirbayeva 女士表示，哈薩克保險監理官大約在 2007 年放寬對於任意險的定價，由業者自行決定保險費率，監理官則對費率的合理性進行監理，這促進了哈薩克保險市場的創新，保險業者推出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的保單。相

對而言，哈薩克監理官對於強制險仍採取嚴格的監理，但正考慮朝向自由化開放，不過其中仍有困難須要克服，監理官正在研議。另外，哈薩克監理單位也注意到強制險費率的合理性問題，這不只涉及消費者權益和保險公司經營的問題，也涉及社會安全的議題，因此監理單位非常重視。

IPGF Burabayev 董事長表示，關於保險商品，只要開放市場，保險公司自然就會推出符合消費者需要的商品，但消費者對於商品仍經常有不瞭解的情況，從業者的角度來說，需要提升消費者對於保險相關的認知。關於保費的合理訂價，他認為這取決於人口、所得、購買力等各種因素，保險公司從經驗數據評估合理的保費，而哈薩克目前的社會和經濟趨勢對於保險市場而言應該是樂觀的。

本基金林董事長分享我國對於保險銷售的一些規範，例如銷售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的資格、投資型保單消費者的風險屬性評估、對 65 歲以上消費者銷售投資型保單應錄音錄影存證等。另外，為了確保於 2026 年順利接軌 IFRS17 及 ICS 後的監理工作，安定基金也正建置相關資料庫系統，以順利銜接制度轉換期間的消費者保障。

IAIS 的實行部門主管 Zweimueller 女士表示，保險業者應該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且有責任讓銷售人員瞭解所銷售的保險商品，例如條款內容，以及合適的銷售對象。也提及監理官的重要工作之一，即是維護健全的清償能力制度，確定保險公司對於保單有足夠的償付能力，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 （二）關於清償能力及巨災債券

世界銀行顧問（Consultant of The World Bank） Ganbaatar

Jambal 先生，在這場座談會中介紹清償能力 II（Solvency II）及世銀巨災債券（World Bank CAT Bonds），主要內容為：

### 1. Solvency II

Solvency II 為歐洲(及非歐洲)保險公司審慎監理的新制度，是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是基於市場一致性原則建立的，並加入強有力的風險管理和保險公司內部公司治理功能。Jambal 先生並提供一些案例，介紹 Solvency II 在風險量化面臨的挑戰，例如在某些情況下，Solvency II 對市場風險沒有約束力及可比較的信心水平，對於債券投資組合，標準模型（SM）往往會高估債券投資組合的資本需求，而對於品質較低、期限較短的債券。SM 也傾向低估利率風險，高估了價差風險，故在標準公式下的隨機模型仍受到相當大的影響，該不確定性使標準公式的機率函數面臨重大模型風險。

### 2. 償債能力 II 改革

Jambal 先生同時也介紹目前 Solvency II 在改革努力上之熱門話題，包括風險保證金及配對調整；風險保證金；轉移價值；在高利率環境下利率的敏感度；配對調整；買入並持有投資者所期望的流動性準備金；強制出售的風險；及其他風險準備金（例如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

### 3. 世界銀行巨災債券介紹

在巨災債券引入之前，應急資金和預先安排的貸款是面對巨災風險的主要選項，而巨災債券引入之優勢，可以為窮人和弱勢群體提供即時支持並可用於重建關鍵基礎設施。但缺點為對許多國家來說這並不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且對許多小國來說可能一下子無法撥出數億美元支應（例如，以牙買加為例，2004 年，伊凡颶風的 4 級風雨造成



了 3.5 億美元的損失，約佔 GDP 的 3.4%)，而世界銀行巨災債券截至 2023 年 5 月，各地區已發行 19 檔巨災債券，將 33 億美元的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對投資者的好處為潛在的市場規模提高，且納入新風險和地區以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機會。

#### 四、 專題演講「發展保險業的國際經驗」

本場次主講為 Rodolfo Wehrhahn 先生 (W&W Consulting, USA)。分享發展保險業的國際經驗，主要內容為：

評估保險業發展的障礙並確定推動因素是任何策略的核心，故有必要考慮公共和民營部門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以深入了解限制保險發展的現有或預估的供需障礙。

為了評估多個國家的有利環境，W&W 提出保險發展框架，做為確定策略的診斷工具，定義了保險發展的理想有利條件，並考慮特殊方面、政治、文化和宗教偏好以及國際最佳實踐。須要採取整體方法。納入政府政策、社會保護政策、公開競爭、保險的可信度以及產品吸引力條件。整理主要內容如下：

##### 1. 政府政策部分：

根據國際經驗，建議結合本國國情，制定有效、必要的推定保險和其他有用的強制保險，引入稅務策略，使長期壽險產品更具吸引力，同時考慮保費策略以鼓勵長期保險，並透過監管和發行特殊工具，鼓勵保險公司在減緩氣候變遷策略和主要基礎設施方面進行投資。

##### 2. 經濟條件和其他支援功能部分：

公開災害相關模型和統計數據、開發理賠資料庫以打擊詐欺，推出量身訂製的投資產品，有效配合長期負債，培養保險專業人士，包括精算師、風險經理、理賠師、會計師，應用 IFRS 17 支持保險市

場的專業化，並制定有效、有效率且獨立的追索權和消費者糾紛解決流程，包括保險監察員。

### 3. 社會保護部分：

應該發展社會保障，充分發揮保險部門的功能，促進科技的使用，提高社會保障和保險的效率，並考慮使用指數和參數保險產品來保護政府的社會安全預算免受不可多樣化的災難和流行病事件的影響。

### 4. 產品吸引力部分：

依照國際最佳實務引進產品開發法規，根據目標細分市場考慮適當的分銷管道、保護等級和價格，推出保險產品公平性監管及對產品審批流程引入不妨礙創新並適當考慮消費者保護的監管。

### 5. 可信度部分：

與政府和保險協會應一起開展持續的保險意識計劃，以彌補保險接受度和知識水平較低的問題，特別是農村人口，另外須透過充分遵守 IAIS 原則並提供充足的人力和技術資源，提高主管的效率，加強不損害創新和穩定的市場行為監管以引入有效的基於風險的資本制度。

保險業的有效發展取決於有利的環境，評估保險發展的障礙並確定推動因素是任何策略的核心，同時需要公共和民營部門利害關係人的投入才可能成功。

## 五、 專題演講「保險和數位化 - 愛沙尼亞的經驗」

本場次主講為愛沙尼亞保險公會執行長 Mart Jesse 先生（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Estonian Insurance Association）針對愛沙尼亞保險和數位化經驗做介紹，主要內容以汽車保險數位化為主。

愛沙尼亞汽車保險數位化是由愛沙尼亞汽車保險協會推動，自 2007

年起由兩個私人非營利組織合併為一個團隊，該協會涵蓋汽車第三人責任（Motor Third Party Liability；MTPL）險的所有中央職能，包括保證基金（guarantee fund）功能，現有 17 位會員，包括 12 位非終身會員及 5 位終身會員。該協會扮演保險公司與政府登記（電子化政府）之間的樞紐，經營替代性爭議解決機構，以 2022 年為例共有 379 起案件，協會作為標準制定機構制定行為準則，同時也是該領域最大的培訓機構。以目前數位實施成果，客戶已將主要零售產品轉向線上發展，使得他們能快速購買產品，而實體銷售辦事處現已逐漸退場。形成之影響為客戶和保險公司交易可透過數位方式辦理，業務流程流暢、快速客戶和保險公司不必插入個人和車輛資料而直接從資料庫中檢索，保險公司可以使用大量數據，並確保收集的數據用於公共目的。而就其所承擔的保證基金任務而言，可以即時監控市場表現，評估市場動態並根據數據計算風險資本，保險公司的承保可以基於中央資料庫的數據進行評估，所以未保險駕駛的比率已降至低於 1% 的水準。

## **參、 本基金與 IPGF 簽訂 MOU**

本基金為促進與哈薩克保險支付保障基金（IPGF）之交流與合作，於參加 IPGF 舉辦之 FIFA 研討會，與 IPGF 簽訂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開啟雙方交流新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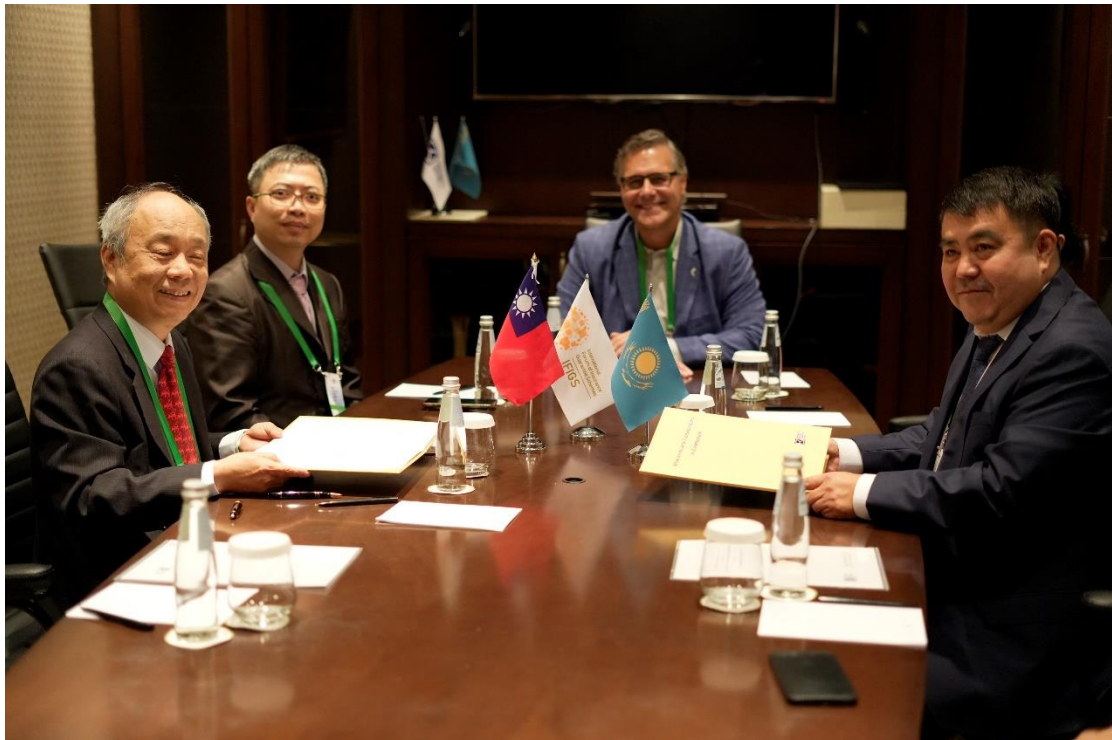
簽約儀式於哈薩克阿拉木圖（Almaty）舉行，由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及 IPGF Bakyt Kogulov 董事長分別代表各該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並由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Paul Petrelli 主席擔任見證人。簽約完成後雙方並互相致贈禮物。

哈薩克 IPGF Bakyt Kogulov 董事長致詞表示，這是 IPGF 第一次簽署 MOU，很高興能和本基金簽約，未來將持續進行雙方交流。未來 IPGF 也將在 IFIGS 的架構下，持續提升保險安定機制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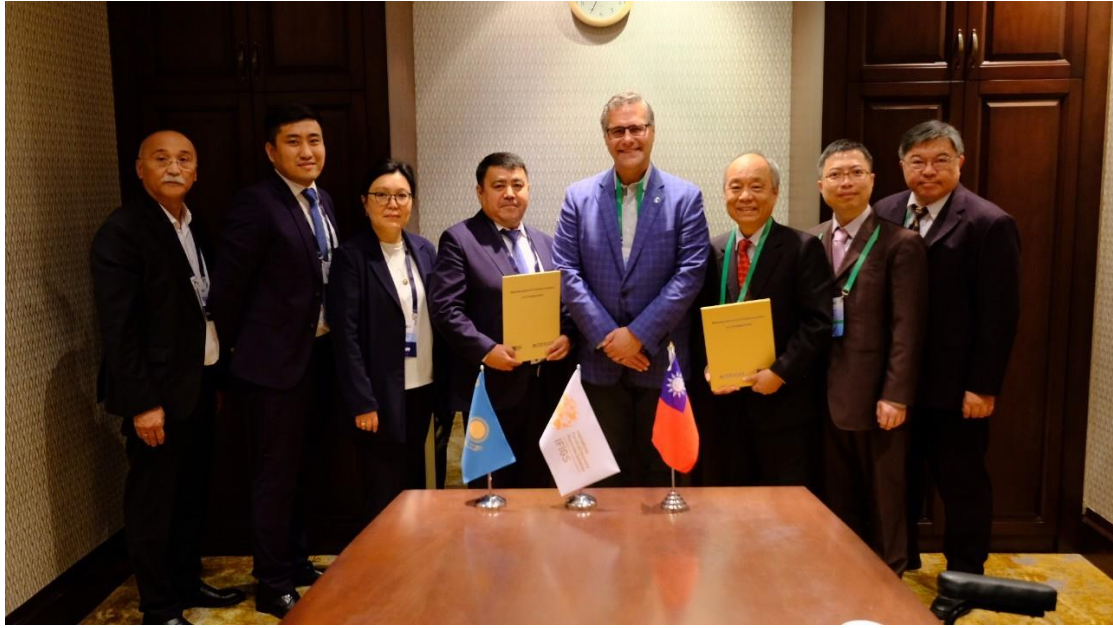
本基金林銘寬董事長致詞表示，感謝 IPGF 的邀請，讓我們首次訪問美麗的哈薩克。藉由 MOU 的簽訂，我們將定期進行交流，交換雙方安定基金的經驗。儘管兩國的制度在許多地方有所差異，但我們認為必定可以從彼此的想法和實務中互相學習，提供給各自國家的保戶更好的保障。

IFIGS Paul Petrelli 主席致詞表示，今年剛好是 IFIGS 成立 10 週年紀念，很高興哈薩克和臺灣兩個國家的保險安定基金簽署 IFIGS 成立以來第一個會員之間的 MOU。Petrelli 主席強調，這正是 IFIGS 的理念，會員之間並不是競爭的關係，而是透過互相學習和交流，持續提升對於保險消費者的保障。

IPGF 成立於 2003 年，為哈薩克之保險安定機構，與本基金同為 IFIGS 會員。本基金與 IPGF 簽訂備忘錄後，將進一步強化雙方交流及合作，持續提升友誼及經驗分享，促進雙方保險安定機制之精進，以完善保障保戶權益之功能。







#### 肆、心得與建議

哈薩克 IPGF 成立已 20 週年，但於 2022 年始成為 IFIGS 會員。雖然如此，2013 年本基金主辦 IFIGS 在台北的成立大會時，IPFG 即已派員與會，雖然其後 IPGF 鮮少參與 IFIGS 活動，但 IPGF 與 IFIGF 及本基金的淵源早已建立。本次 IPGF 舉辦 FIFA 邀請 IFIGS 會員及本基金與會，並與本基金簽訂 MOU，進一步建立合作和交流關係，共同為保戶權益而努力。

IPGF 藉由 FIFA 邀請 IFIGS 成員分享經驗，顯見其期待借鏡國際經驗，發揮自身更多、更積極的功能。雖然因目前 IPGF 保障的範圍仍以強制險為主，但 IPGF 已規劃將更多任意險納入其保障範圍，這必定會提升哈薩克民眾對於保險業的信心，對於保險產業的發展而言將是強大的助力。

本次參與研討會除對保險安定機制相關議題作更深入的探討外，並藉由經驗交流獲知國際上相關議題及瞭解最新作法，將有助於我國面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及瞭解最新趨勢。另藉由 MOU 之簽訂強化我國與國際保險安定機構間之合作關係，增進國際視野與合作。